

#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定期考時程表

日期	節次	1	2	3		4	5
	時間 班級	08:10 ┆ 09:10	09:30 ┆ 10:30	10:50 ┆ 11:50	11:50 ┆ 13:00	13:10 ┆ 14:30	14:50 ┆ 15:50
112年5月11日 星期四	101、103	物理	國寫 9:40 開始	地理	午休	數學	公民
	102、104	自習	國寫 9:40 開始	地理		數學	公民 102自習
	201	自習	國寫 9:40 開始	自習		數學	公民
	202~204	物理	國寫 9:40 開始	地理 203自習		數學	公民

日期	節次	1	2	3		4	5
	時間 班級	08:10 ┆ 09:10	09:30 ┆ 10:30	10:50 ┆ 11:50	11:50 ┆ 13:00	13:10 ┆ 14:30	14:50 ┆ 15:50
112年5月12日 星期五	101、103	自習	國文	地球科學	午休	英文	自習
	102、104	化學	國文	地球科學		英文	歷史
	201	自習	國文	自習		英文	英聽
	202~204	化學	國文	生物		英文	英聽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除臨時重大事故來不及請假外，其餘公、喪、事假等皆須於考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凡考試前，未向教務處請假一律不得補考。
2. 本次考試高中部英文、數學等學科考試時間80分鐘，其他各學科皆為60分鐘，作文50分鐘。
3. 考試於原班進行，請同學依座號入座，各班靠走廊窗戶第一排第一座位為1號，第二座位為2號，餘順序類推，確實將抽屜清空，個人書包放置教室前後地板。
4. 請同學記得帶2B鉛筆及橡皮擦。
5. 遲到20分鐘不得進入試場，每節考試下課前20分鐘內才可交卷（高中部）。每節休息時間20分鐘。
6. 考試時請利用試卷空白處計算，一律不准使用自備之計算紙。
7. 手機務必關機，考試時出現手機（不論有無使用），依校規處置。
8. 違紀情事以監考教師認為準，同學不得異議。
9. 安排自習之時段，非教師允許不得擅自離開教室。不聽勸阻而擅離者，依校規處置。
10. 交卷後請迅速離開教室走廊，保持安靜；勿在走廊大聲喧嘩與討論試題。

請學藝股長確實宣讀考試注意事項，務必遵守考試規定，若違反規定，悉依校規及相關要點處理。